



■本期关注:第二届版权产业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东湖论坛

数字时代版权保护新挑战与新对策

□本报记者 洪玉华

当技术升级给大众带来便利时,由此引发的版权保护新问题也备受业界关注。在近日举办的第二届版权产业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东湖论坛上,来自版权业界、学界、司法界以及行政管理相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围绕网络文学、“剧本杀”、广告联盟、AI生成内容等分享了实践中的案例,聚焦版权保护新问题、探索新对策。

“融梗”“本章说” 版权如何界定

新近兴起的“剧本杀”时有著作权权属争议。“剧本杀”比较复杂,需要多方参与,有时写手、游戏运营者多方约定不明,易引发争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杨新认为,就职务作品来说,“剧本杀”作品通常文性较强,对于单位的依赖或者专有设备的依赖比较弱,因此应属于一般职务作品。双方有约定就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话,著作权应属员工享有。

委托创作合同没有规定权属,如何认定?杨新认为,委托创作作品的权属认定比较复杂,不宜简单机械适用《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未约定权属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如果受委托方确实参与了创作,并且拿出创作底稿等证据证明某个角色或部分是自己独立完成创作的,若作品可以分割为若干作品,受托方独立完成部分按照约定确定权属,委托方独立完成部分则归属委托方;如果作品不能分割,则为合作作品,双方为共同权利人。另外,若委托创作作品已约定权利归属受托方,鉴于委托方的意思自治与权利自我处分原则,则不论委托方是否参与创作,均由受托方享有权利。

“融梗”是网络文学创作中容易引发版权争议的话题。“作家和网友在写作创意、人物设定、故事套路、情节桥段等方面借用他人作品的行为被称为“融梗”。”据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研究所所长黎杨全观察,有的网络作家认为“融梗”就是抄袭、洗稿的变相说法,但也有作家适度肯定“融梗”,认为不能把抄袭扩大化。而一些学者则认为,“融梗”代表了一种新的文学生产可能性,在数字时代海量创作的语境下,“梗”实际上成了一种公共资源。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表达而不是思想,是具体的文字描述而不是‘梗’。”黎杨全认为,“梗”可以被其他人学习、改进、翻新。如果一个“梗”被创造出来,其他人都不能再借用,在一定程度上就会影响数字时代的文学生产,就不会有丰富的故事源源不断地产生。

“本章说”更带来网络文学版权保护新话题。网友看完一段故事点开评论区,写评论、看评论,接着读故事,其中的评论就是“本章说”。阅读与讨论结合、作者与读者构成了共同创作,网友的群体生产是免费的、公共的,无法以著作权来衡量,体现了共享文化,但同时“本章说”的存在



第二届版权产业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东湖论坛现场。

主办方 供图

又对作者的著作权形成了一种保护,不少读者选择到正版网站阅读就是为了看“本章说”。黎杨全就此提出,保护作者著作权和充分发展网络共享文化之间应该取得某种平衡,这是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难题。

同人作品、相似书名 版权保护怎么“破”

武汉华著科技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黄继墨发现,有些写手和商业机构选择利用知名作品的知名度,在已有爆款作品基础上进行二次创作。他们将自己的同人作品视为新作品,实际上,这对原作者和权利企业极不公平。

“只要引起角色关系和情节内在关联性,能够引起受众在脑海中浮现特定人物表达时,应当在著作权保护范围内。”黄继墨依据已有相关案例判决谈道,人物角色、角色特征、角色关系、武功招式等具体创作要素与特定形式相结合,相对完整表达了作者对特定角色塑造、设计构思时,应该受到保护。

她进而谈道,原创作品是从0到1的表达,其中的人物角色、关系、性格特征等都是从思想到完整表达的过程。但同人作品是基于原作品或者原创作品的二次创作,等同于从1到2到3的表达。她认为,权利人企业和作者寻求合法权益,并不是只站在同人作品的对立面,而是寻求一个合理边界,实现共同发展。比如,创作同人作品前先获得原作品权利人许可,双方共享利益。黄继墨认为这是一个可探讨的空间。

引进版图书译名同样存在相似问题。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车园园列举了引进版图书中诸多不同的书名,其中有直译,也有

包含译者创造性的翻译;有不同出版社对同一作品的书名翻译,也有同一作者系列图书的书名翻译。她谈道,作品标题、人物称谓一般不作为作品给予保护,但实践中引进版图书却存在由书名引发的权益、利益纷争。

车园园认为,切断译名与图书早已形成的特定、稳定的联系,限制了图书的发行,导致图书自身的传播与利益受到侵害。同时,前手出版商虽已经丧失了图书的相关著作权,但是可以凭借曾经的出版行为禁止其他出版商使用译名。此外,还可能带来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失衡。如果前手出版商已经有了商标权,并将图书译名及授权给其他图书使用的话,图书方被迫改名,会导致读者与市场的混淆。她期待在引进版图书书名翻译、保护上有所限制。

优先续约、侵权判赔 争议如何厘清

合同到期后与其他合作方签约在出版实践中并不鲜见,但涉及优先续约问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锦川提到,优先续约并非法定权利,而是双方通过合同约定的权利。在已有案例中,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对乙方欲出版的作品拥有优先续约权。相关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约前通知甲方欲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意向,并披露拟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合同的基本条款。

在出版实践中还涉及专有使用权。按照《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专有使用权必须基于合同产生,要采取书面形式,但是实践中不乏口头约定。专有出版协议到期后,双方通过口头方式约定被许可方可继续

出版的,被许可方所获得的权利是否为专有权利?陈锦川提到,首先要看惯例,如果之前是图书出版合同,按惯例图书出版合同通常约定的是专有出版权,因此即便是口头约定续约,也可认为给予的是专有出版权。此外,按照《著作权法》规定,合同没有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因此,口头协议最好约定清楚是专有出版权还是非专有出版权。

出版实践中还存在重复授权引发的纠纷。陈锦川认为,实践中的一般做法是,原著作者人就相同权利重复进行转让或许可给不同的人,应当支持在先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取得著作权或者专有使用权。在后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明知或者应知原著作者人已经将相关权利转让或者授权许可他人专有使用,仍然依据与原著作者人签订的转让或许可合同使用作品的,应当与原著作者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侵权需要赔偿,侵权赔偿要遵循严格标准,同时还要考虑司法裁判的高额成本。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涛认为,侵权判赔难,主要难在证明,赔偿难和证明难息息相关。裁判结论要充分观照市场基准,汇聚反映涉案作品市场性、价值性、利益性损害的所有数据、信息、素材。

由此,杨涛建议以全面保护理念护航版权产业发展,以创新判赔思路支撑版权个案公正。他认为,损害赔偿并不是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唯一方法,还是要寻求比较合理的多元化、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否则会带来巨大的司法成本和社会成本。毕竟,一切版权保护制度都要使产业朝着互利共生、健康有序的发展方向迈进,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职能前置规范互联网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洪玉华

以“广告联盟”作为关键词,对相关案例进行检索,其中一审刑事案件103件,涉及著作权23件。所涉案件都是相关人员通过设置的网站或者APP依靠流量从广告联盟平台获得广告收益分成。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袁园分享的这一数据展示了平台、流量环境下的侵权现象。

“通过案件办理我们发现,侵犯著作权成为联盟平台获利的重要工具,他们以此赚取巨额的广告收益分成。”袁园提到,广告联盟成员和广告联盟平台、广告主,三者是广告联盟的重要主体。如果广告联盟成员涉嫌网络违法犯罪,平台应该如何承担责任是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

权部副主任姚怡同样关注到广告联盟侵权问题。她了解到,是否追究平台刑事责任,业界有截然不同的观点。“是”的观点认为社会影响很坏,平台是助推器,是滋养盗版网站的根源,应该作为打击对象。相反的观点认为,广告联盟是新兴行业,如果动用刑事手段这个最后一道防线,很可能会影响一个行业的发展。

武汉华著科技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黄继墨认为,网络视频、网络文学、网络音乐存在和广告联盟紧密联系,形成盗版产业链条的现象。2014年就有地方法院给广告联盟发司法建议书,要求加大审查力度。但近10年来,盗版现象依旧存在,已经严重影响到互联网经济的发展。

袁园建议,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广告联盟平台,对会员应具有管理和审查义务。这是广告联盟平台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

“通常采用通知删除一规则。广告联盟平台是否应该知道侵权行为,要结合平台运营中的具体行为进行判断。比如,侵权信息的明显程度,是否对作品进行了编辑、修改,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是否设置了便捷的程序接收通知,并采取了相应的程序等。”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郭奕君认为,广告联盟平台是服务商,要求平台主动逐一查找侵权内容,可能增加运营成本,而且不太现实。

但她认为,在当前版权保护大格局下,广告联盟平台应主动并且前置

审查职能,包括提高准入门槛、严格审核政策,建设建立自身版权保护内部机制。否则,一旦出现明知有联盟成员网站在传播侵权内容;权利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已经进行了通知;从相关的事实中推定广告联盟平台是明显知情,但仍然继续为联盟成员提供持续的广告收益分成,包括收益支撑等情况,可能会综合具体情况认定广告联盟平台构成了知道或者是应当知道的帮助侵权,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法院的审判职能也在往前延伸。除了诉前行为保全,我们现在做得比较多的诉前调解工作,也是把审判职能往前延伸。”郭奕君建议,以相关各方的职能前置规范蓬勃发展的互联网经济。

做好衔接 助推版权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洪玉华

2022年湖北省侦办涉及著作权侵权案件31起。今年以来,全省已侦办侵犯著作权案件20起。湖南省天河文链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优版权”平台,版权存证、版权维权、数字藏品等板块运行活跃,2022年平台交易额突破12亿元。

在第二届版权产业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东湖论坛上,湖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曲汉军、湖南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丁英分享的数字显示了规范版权产业发展的成绩与作为。实践中,案件侦办、作品登记、纠纷调解从不同角度推动版权产业规范发展,有成绩也有亟待解决的问题。

看成绩: 多方协作机制不断完善

“我们始终保持着对著作权侵权案件严打高压的态势。今年4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循线深挖,我们成功破获了一起涉及7省的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的案件,冻结涉案资金达1000多万元。”曲汉军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湖北省公安厅积极会同各行政管理部及检察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从联络会商、信息共享等12个方面规范建立工作机制,协作机制不断完善。今年,湖北省公安机关主动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共享侵权案件信息,相继破获了陈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某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被侵犯著作权案等。他提到,目前湖北省16个市州、直管市均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基本形成了省、市、县三级贯通的打击知识产权等领域犯罪的工作格局。

丁英也谈道,长沙市版权协会等开展了版权纠纷调解业务。纠纷调解可以发挥广大会员的作用,解决兼职调解员、场地、资金等问题。此外,湖南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也进一步加强了与省高院民事审判庭的沟通,强化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近两年大众版权意识提升,相关各方接到的咨询电话明显增多,当事人既关注自己的行为是否侵权,也关心自有版权的权利状态。”丁英说,版权管理、有政府的落脚点是人,版权主管部门大力开展宣传,目的就在于减少无心之错,多栽有心之花。理想的版权治理格局是共建共享,有政府层面的积极推动,更有社会层面的多方参与。

话发展: 打击网络侵权仍需强化合作

“网络侵权盗版案件高发,且具有隐蔽性强、虚拟性强、违法成本低、传播广等特点,给基层版权执法工作带来了挑战。”湖北省十堰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特祥说,有效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成为基层版权执法的关注重点。

武汉市经侦支队第五大队大队长钟建军谈道,基层民警很难具备检察官、法官的专业素养,但现实中又需要面对很多专业问题,这是基层实践需要破解的难题。他期待相关各方把法律意识融入到企业管理中,并前置到更多权利交换、使用环节,以更深入、有效的企业自律规范版权产业发展。

曲汉军认为,犯罪类型增多、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给基层版权执法工作带来很大挑战,在相关案件侦办环节还存在一些亟须提高的方面。比如,在认识方面,综合治理的理念还没有根植于心。在操作层面,公安机关的侦查资源、行政部门的监管手段和技术力量、企业打假的信息资源没有得到有效整合,尚未形成强大合力。在机制层面,部门之间就案办案、就事论事的情况依然存在,案件缺乏有效的预警,难以及时防范侵害。他认为,在大数据时代,公安机关与文化、版权监管部门合作潜力巨大,多方合作才能形成更好的监管态势。

丁英也观察到,基层执法队伍中全能型人才不多,对办理复杂案件容易有畏难情绪。有时难以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这是基层执法队伍面临的困境。她同样建议,公检法与版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更多的沟通,以推动形成版权保护共同体。

除了基层执法话题,丁英还谈道,版权产业点多面广、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很多时候是“日用而不觉”。就企业发展来说,在版权与技术创新紧密融合的下,具备敏锐的版权意识是竞争成功的先手棋。她认为,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对于版权的敏锐性不一,这与经济发展阶段相关,也与版权宣传效果有关。推动各地区间版权产业均衡发展,实现先进经验的复制推广,是未来版权工作重点之一。